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12MA6B5K2E7Y
项目编号:	SCSYNXJCJSYXGS3863-0001



四川省允诺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YNX202312196 检 01 号 G1

项目名称: 隆昌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检测

项目地址: 隆昌县桂花井乡高洞桥社区交通街四组

委托单位: 隆昌炭黑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4 年 01 月 10 日

机构名称: 四川省允诺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人员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及样品信息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7、报告仅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或环境质量状况，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- 8、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专用章“CMA”，仅作参考使用。

公司名称：四川省允诺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中国·四川·成都·经济技术开发区（龙泉驿区）成龙大道二段 1666 号
B1 栋 2 层 2 号

邮政编码：610100

电 话：028-83477762



1、任务来源

受隆昌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，四川省允诺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《隆昌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检测》方案，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对该项目的有组织废气进行现场采样，并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-2023 年 12 月 21 日完成实验室分析。

2、检测基本信息

有组织废气检测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检测信息

编号	检测点位	采样断面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2#	SCX2 收集袋滤排口 2DA014	净化器后垂直管段，距上游弯头距离约 0.8m，距下游排口距离约 1.0m	颗粒物	1 天 3 次，检测 1 天
14#	SCX2 收集袋滤排口 1DA012	净化器后垂直管段，距上游弯头距离约 0.8m，距下游排口距离约 1.0m	颗粒物	1 天 3 次，检测 1 天

3、采样及检测方法

本次检测项目的样品性质、采样依据、采样仪器及编号见表 3-1，有组织废气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-2。

表 3-1 样品性质、采样依据、采样仪器及编号

样品性质	采样依据	采样仪器及编号
有组织废气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 型 YNX-JC-002
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/T 397-2007	

表 3-2 有组织废气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项目	检测依据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AUW120D YNX-SY-009	1.0mg/m ³

4、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-1、表 4-2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点位名称	12#SCX2 收集袋滤排口 2DA014		排气筒高度		23m	均值	限值	评价结果	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	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	
2023.12.18	标干流量		m ³ /h	1609	1608	1607	1608	/	/
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2.5	3.0	2.5	2.7	18	符合
		排放速率	kg/h	4.02×10 ⁻³	4.82×10 ⁻³	4.02×10 ⁻³	4.29×10 ⁻³	1.62	符合

注：1、颗粒物限值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。

2、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，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。

表 4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点位名称	14#SCX2 收集袋滤排口 1DA012		排气筒高度		28m	均值	限值	评价结果	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	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	
2023.12.18	标干流量		m ³ /h	1590	1610	1597	1599	/	/
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3.7	4.0	4.1	3.9	18	符合
		排放速率	kg/h	5.88×10 ⁻³	6.44×10 ⁻³	6.55×10 ⁻³	6.29×10 ⁻³	2.89	符合

注：1、颗粒物限值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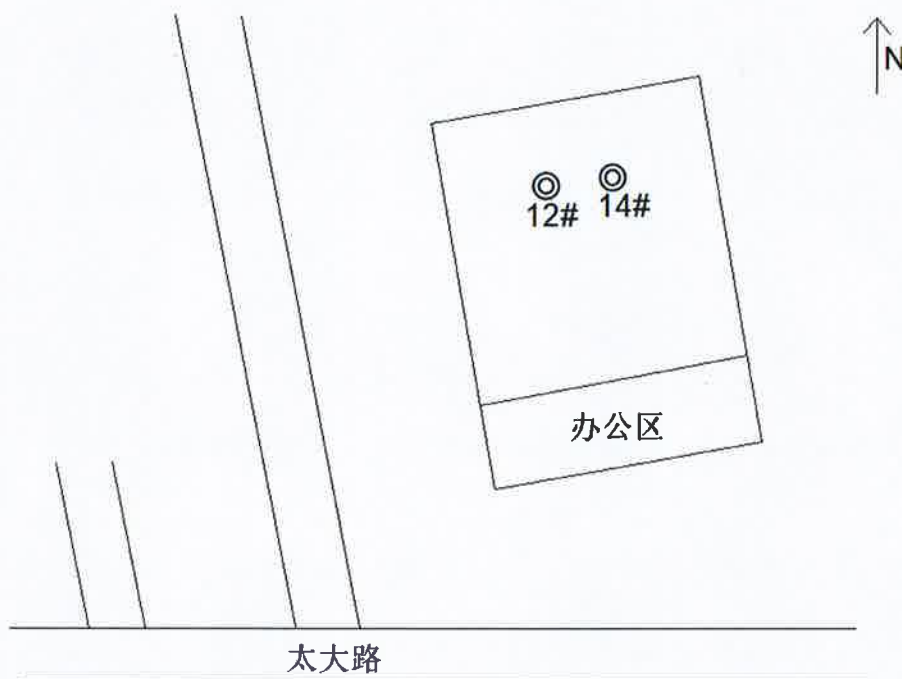
2、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，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。

5、评价结果

表 4-1 检测结果显示：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12#中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。

表 4-2 检测结果显示：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14#中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。

6、检测布点图



图例说明：有组织废气◎

(以下空白)

注：本报告替代原报告 YNX202312196 检 01 号，自本报告 YNX202312196 检 01 号 G1 签发之日起，原报告 YNX202312196 检 01 号作废。

编制： 罗凤 ； 审核： 冯廷贵 ； 签发： 陈子明

日期： 2024.01.10 ； 日期： 2024.01.10 ； 日期： 2024.01.10

